

#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郭晋龙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5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1 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，本人对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况。

2015 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，本人列席会议 1 次，会议现场认真听取了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本人认为，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- 1、关于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2、关于《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中期票据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3、关于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、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4、关于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5、关于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》、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6、关于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》、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》、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7、关于《购买融创天下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8、关于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》、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》、制定《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9、关于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、《变更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**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1、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、重大担保、资产评估、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保持与经营层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。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跟踪，协助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。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、内部控制的建设与缺陷整改。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积极主动履行相关职责。

4、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

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,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综上所述,报告期内,在公司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工作,感谢各位同仁的帮助和支持!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: guo\_jinlong@shinewing.com。

独立董事: 郭晋龙

2016年4月15日